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发布公告要求上市实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 相关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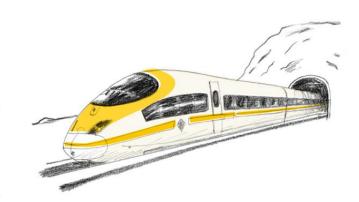
【2017年第18期(总第252期)-2017年12月30日】





证监会发布公告要求上市实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

2017年12月29日,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主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对资本市场主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做出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

告》[2016] 35号的有关要求,股票同时在内地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H股公司),其内地上市部分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已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对于股票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即主板公司、中小板公司、创业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企业(IPO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新三板公司)中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应于2018年1月1日(审计报告日在2018年1月1日及以后)起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包括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中对上市实体做出强制要求的相关规定)。

对于 IPO 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适用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期间为 2017 年及其以后的会计期间,2017 年以前的会计期间自愿适用。对于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7〕14 号)编报的重组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适用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期间为 2017 年及其以后的会计期间,2017 年以前的会计期间自愿适用。对于申请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适用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期间为 2017 年及其以后的会计期间。对于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

对于资本市场其他主体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暂不要求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中对上市实体作出强制要求的相关规定。对于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其他方面的规定,应当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证监会还要求注册会计师描述关键审计事项时应考虑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避免使用一般化或标准化的语言,切实提高审计报告的信息有用性和针对性;并强调上市公司年

度报告中索引的源文件构成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相关程序时应予以关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审阅;如果认为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重大且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可以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正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进行说明。创新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对关键审计事项涉及的公司情况作出说明,并在年度报告正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予以披露。

相关概要如下:

一、证监会发布公告要求上市实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 35 号的有关要求,股票同时在内地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H股公司),其内地上市部分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对于股票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即主板公司、中小板公司、创业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企业(IPO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新三板公司)中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 (审计报告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起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包括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中对上市实体做出强制要求的相关规定)。

为做好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在资本市场的全面实施,现就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 一、对于 IPO 公司, 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 适用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期间为 2017 年及其以后的会计期间, 2017 年以前的会计期间自愿适用。
- 二、对于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7]14号)编报的重组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适用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期间为2017年及其以后的会计期间,2017年以前的会计期间自愿适用。
- 三、对于申请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适用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期间为 2017 年 及其以后的会计期间。

四、对于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2018年新分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自调

整之日后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对于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3号)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35号)编报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与创新层挂牌公司适用同样的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要求。

五、对于资本市场其他主体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暂不要求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中对上市实体作出强制要求的相关规定。对于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其他方面的规定,应当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六、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做好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 准则的准备工作,总结 2017 年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经验和问题,加强事务 所内部学习与培训;强化内部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有关要求, 提高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质量;注册会计师描述关键审计事项时应考虑被审 计单位的具体情况,避免使用一般化或标准化的语言,切实提高审计报告的信息有 用性和针对性;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索引的源文件构成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注册 会计师在执行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相关程序时应予以关注。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35号

一、实施时间和范围

对于股票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即主板公司、中小板公司、创业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企业(IPO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新三板公司)中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应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

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包括大公募("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证监会核准),包括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不包括小公募("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证监会简化核准),不包括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不是面向公众投资者),不包括私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项目收益票据(不是面向公众投资者)。

对于股票同时在内地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H股公司),其内地上市部分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应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在香港上市的部分,如果选择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其财务报表审计业

务应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

对于上述规定之外的资本市场其他主体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暂不要求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中仅对上市实体作出强制要求的相关规定,对于其他方面的规定,仍应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有关要求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全面做好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有关准备工作,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学习与培训,在执业过程中严格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要求,加强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密切关注资本市场新业态、新情况,合理运用职业判断,充分披露有关信息,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资本市场相关主体应配合审计师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强化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层和治理层应保持与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关注审计师如何确定、解决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如何在审计报告中披露这些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审阅;如果认为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重大且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可以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正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进行说明。创新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对关键审计事项涉及的公司情况作出说明,并在年度报告正文"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予以披露。具体信息披露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更多详细内容, 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资本市场主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 [2017] 19号) 20171228

附件 2: 证监会发布公告要求资本市场有关主体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证监会公告 [2016] 35号)20161230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 12 项准则的通知